

衔接资金公告

现将保定市莲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2 年 12 月 13 至 12 月 22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莲池区财政局；地址：七一中路 789 号莲池区政府。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2-3103850；bsqcz@163.com

附件：保定市莲池区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

莲池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结果

序号	文件内容	资金性质	专款金额 (万元)	使用单位
1	保财农【2021】10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省级	46	区农业农村局
2	保财农【2022】21号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市级	2000	区农业农村局
3	莲财综【2022】11号 关于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区级	120	区农业农村局
合计		2166		